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6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陕西华达”,股票代码为“30151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6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6,69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33,97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6,619,005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02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9,9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226654%,有效申购倍数为3,918,0860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6,69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33,97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截至2023年9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6,619,005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02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9,9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226654%,有效申购倍数为3,918,0860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6,69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33,97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截至2023年9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

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4,4601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本次承销团包销股份数量为82,333股,包销金额为2,212,287.71元,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0.30%。

2023年10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人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250.8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38.90
3	律师费用	247.3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9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8.86
	合计	7,879.90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hdgc@citics.com

发行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3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润本股份”,扩位简称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9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38元/股,发行数量为60,690,000股,全部为公开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48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20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60988%。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2,055,83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30,930,412.3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27,16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424,127.7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207,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6,437,66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25,50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数量为427,165股,包销金额为7,424,127.7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0%。

2023年10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人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110.9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25.47
律师费用	62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90.24
合计	8,356.37

注:1、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发行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3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润本股份”,扩位简称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9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